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陳東璘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8  
電子信箱：bml78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42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簽到表 (2559825\_1076142243\_1\_ATTACHMENT1.doc、  
2559825\_107614224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1月8日召開研商「臺北市畸零地調處程序  
新舊法令適用競合疑義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7年10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133569號開會  
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  
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（梁副總工程司志遠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  
工程司室（龔法務紹徽）



# 研議本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釋疑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建華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開會通知單

記錄：陳東璘

五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畸零地自治條例）施行前已申請畸零地調處案件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於畸零地調處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，為維護申請人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，並維持畸零地調處程序一致性，如於畸零地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，調處程序得依申請時調處規定辦理。

2. 業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作出處分案件，區分為尚未申請建築執照及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(1). 尚未申請建築執照案件，依決議內容辦理，惟申請人仍得自行撤回申請案後依畸零地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(2). 於處分有效期限內已申請或領得建築執照案件，依決議辦理內容辦理，惟爾後領得建築執照辦理變更設計時，如涉及需重新檢討法令適用日時，因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所作出處分仍屬有效，應依原處分辦理。但如申請撤回原決議者，則依畸零地自治條例辦理，另建築執照法令適用日，則依畸零地自治條例發布實施日為準。

(二)於新法公布施行後申請之案件，依新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請業務單位統計目前尚在辦理畸零地調處程序中案件數量。

(四)新法公布實施後，為避免新法公布施行前已受理之畸零地調處案件適用產生疑義，請配合發布相關解釋函令。

六、散會(上午11時00分)。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議紀錄

記錄：陳東璿

一、會議名稱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程序新舊法令適用競合疑義會議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時30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（西南區）2樓S217會議

四、主席：陳總工程司建華

陳建華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出席人員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	張明勳 林美玲 陳敏星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	吳政吉 翁品琪
臺北市法務局		王道慈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		陳明達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		
梁副總工程司志遠		梁志遠
龔法務紹徽		龔紹徽
建照科		